

进口坚果代理查验公司 广州进口查验代理

产品名称	进口坚果代理查验公司 广州进口查验代理
公司名称	广州市天睿进出口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68号2108-2109房
联系电话	19927528149 13826000607

产品详情

您好，很感谢您百忙之中在网上搜到我们天睿进出口有限公司，如果您有货物进口报关清关需要帮忙的欢迎您来电咨询。进口咨询-- 广州天睿进出口有限公司是在国内一个提倡“标准进口物流”、“一站式进口物流”、“标准企业物流外包”提供商的先行者，我司整个团队至今，拥有丰富的进出口报关报检实际操作经验，能够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的进口报关方案及专业的进口操作。海内外客户提供专业、快速、低成本的进口物流服务，努力实现企业自身与客户的双赢。

广州市天睿进出口有限公司多年来整合全球资源，为客户创造价值。为企业提供专业的“国际供应链管理外包”服务，凭借专业的团队，打造“全球进口门到门”商务平台。

天睿公司通过多年来的积累和沉淀，针对“机械设备，休闲零食，酒类饮料，保健食品”等货物深耕细作，拥有丰富的报关、审价、商检、处理单证等经验。从货物进口的每一个环节出发，为客户提供**、高效的全程服务，大幅提升货物的进口效率同时降低进口成本。天睿公司将竭诚为客户提供非核心业务外的所有支持和保障，助力于客户的全球采购！

进口报关的流程：

通常情况下，进口报关程序分为申报、查验、纳税及放行4步。

1. 申报

目前，海关接受申报的方式一般有3种：口头申报、书面申报及电子数据交换申报，其中以后两种申报形式为主。

按照我国《海关法》的规定，进口货物的申报期限为自运输工具进境之日起14日内，超过14日期限未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按日征收进口货物CIF(或CIP)价格的0.5‰的滞报金。超过3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除有特殊原因的以外，由海关将货物提取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和税款后尚有余款的，自货物变卖之日起1年内，经收货人申请，予以发还；逾期无人申请的，上缴国库。

申报的具体手续是：进口货物到货后，申报人根据进口单据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

在报关时，报关人除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外，还必须向海关交验下列单证：提货单、装货单、运单、发票、装箱单、保险单、进口货物许可证。必要时，还应向海关交验订货合同、产地购运证明及其他文件。海关收到以上单证后，应进行认真审核，以检查所申报的进口货物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2. 查验

海关以经过审核的单证为依据，在海关监管场所(包括口岸码头、车站、机场、邮局等)对所申报的进口

货物进行检查，以核对单物是否相符。海关查验时，报关人应派人到现场协助海关工作。

3. 纳税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收到海关的税款缴纳证书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进口税款。我国《海关法》对进口货物纳税期限的规定与出口货物的相同。进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正常CIF价格为完税价格。

CIF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估定。

计算进口关税税款的基本公式是： $\text{进口关税税额} = \text{完税价格} \times \text{关税税率}$

在计算关税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进口税款缴纳形式为人民币。进口货物以外币计价成交的，由海关按照签发税款缴纳证书之日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买卖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计征。人民币外汇牌价表未列入的外币，按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确定的汇率折合人民币。

2)完税价格计算到元为止，元以下四舍五入。关税税额计算到分为止，分以下四舍五入。

3)一票货物的关税税额在人民币10元以下的免税。

进口报关需要的手续：

报关是一项十分复杂和专业性比较强的工作。

一般由具备报关资格的货运代理企业代为办理相应报关手续。代理报关分为直接代理和间接代理两种形式。以下介绍收发货人委托代理办理进口报检报关时需要的手续，以供进口商参考。

一、接货：进口商或国外公司以电话或传真通知进口部人员货物即将入关，操作人员派车到进口商处提取清关文件。委托人应当向货运代理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

二、报关：报关员在接到清关文件后先行审核，审核无误后交由海关进行清关。

三、出税：在海关审核无误后，将会自动打出一份进口关税税单和增值税税单，由客户直接交纳税金，或由货运代理代垫税金。进口转关货物，按货物运抵指运地海关之日的汇率和税率征税。

四、查验：税金交纳后等待海关的进一步指示。海关如需查验货物，则由报关员和海关官员共同查验，查验合格后，货物方可放行。

五、送货：根据进口商的要求，货运代理可派车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六、成本核算：在此票货物顺利清关并安全抵达进口商指定地点后，进行后期成本核算。

七、货运代理进口报关发生的费用如下：运输费、报关费、代垫税金、操作费、仓储费等。

八、原出口货物退运进境时，原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以及保险公司证明，承运人溢装、漏卸的证明等有关材料。原出口货物海关已出具出口退税报关单的，应交回原出口退税报关单或《出口商品退运已补税证明》，海关核实无误后，验放有关货物进境。

此外，进口商应注意货物的申报期。海关规定，进口货物应自运输工具进境之日起14日内办理申报。如逾期申报，海关则自第15日起按到岸价每日征收0.05%的滞报金。如超过

3个月仍未申报，海关即变卖货物，在扣除各种费用后，余款上缴国库。

进口报关单证：

进口商向海关报关时，需提交以下单证：

1、进口货物报关单

一般进口货物应填写一式二份；需要由海关核销的货物，如加工贸易货物和保税货物等，应填写专用报关单一式三份；货物出口后需国内退税的，应另填一份退税专用报关单。

2、货物发票

要求份数比报关单少一份，对货物进口委托国内销售，结算方式是待货物销按实销金额向出口单位结汇的，进口报关时可准予免交。

3、提货单

陆运单、空运单和海运进口的提货单及海运出口的装货单，海关在审单和验货后，在正本货运单上签章放行退还报关员，凭此提货或装运货物。

4、货物装箱单，其份数同发票

散装货物或单一品种且包装内容一致的件装货物可免交。

5、如果进口商委托报关而非亲自报关

须附有报关委托书、报检验委托书。

6、必要证件

海关认为必要时，还应交验贸易合同、货物产地证书、濒危物种证明、非疫情产地证明等。

7、其它有关单证

包括：

(1) 经海关批准准予减税、免税的货物，应交海关签章的减免税证明，北京地区的外资企业需另交验海关核发的进口设备清单；

(2) 已向海关备案的加工贸易合同进出口的货物，应交验海关核发的"登记手册"。

期限

报关期限是指货物运到口岸后，法律规定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报关的时间限制。

根据《海关法》规定，进口货物的报关期限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由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报关；转关进口货物除在14日内向进境地海关申报外，还须在载运进口货物的运输工具抵达指运地之日起14日内向指运地海关报关；超过这个期限报关的，由海关征收滞报金。进口货物规定报关期限和征收滞报金是为了运用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促使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及时报关，加速口岸疏运，使进口货物早日投入生产和使用。